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商水县组织史资料

(1927 ~ 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商水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河南省商水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商水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商水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年·郑州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商水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河南省商水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商水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商水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刘文平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5.5印张 338千字 1插页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ISBN 7—215—01574—2/K·280

定 价：21.50元

前 言

根据中央和省、地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的要求，在中共商水县委领导下，我们从1985年11月开始，用了4年的时间，在广泛征集、认真核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商水县组织史资料》。

本书收录了商水县从1931年建立第一个基层党组织，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党、政、军、统、群各系统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资料，比较系统、全面、翔实地记载了商水县党组织56年的光辉历程。它对总结商水县党的历史经验，继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加强党的建设，对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本书以党的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力求客观、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

在征编组织史资料过程中，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和曾在商水工作过的老同志的热情帮助与指导。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局、委，各乡、镇、场党委，提供了大量的资料。省、地组织史资料编

辑组同志多次给予具体指导与帮助。在此，我们谨表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原始资料不足，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赐教。

编 者

1989年12月

凡 例

一、编纂体例

(一) 本书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只有党的机构,不再立节。“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则以党、政、军、群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按系统分编,党的组织仍按党史分期立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的组织机构、工作部门和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的政权(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二) 本书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的概述,各章的综述和节的简述以及机构出现时的短言。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和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正文前面的商水县行政区划图、早期党组织分布图、建国后各个时期的党委各工作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机构设置表及附在党的组织史资料后本

书时限内的党组织沿革序列表和党组织、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等。

(三) 本书的县级组织机构沿革, 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 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来表述; 未实行代表大会制时, 则按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分段表述。各区、乡(镇、场)组织机构沿革, 按区划变更和机构称谓表述。

二、收录范围

本书以现在辖区为范围, 全面系统地收录了从1931年春至1987年10月, 商水县党的组织、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一)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及抗日战争时期, 收录党的支部及其书记; 解放战争时期, 收录区委、县委及其正、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 同级政权组织、军事组织的正、副职, 区级政权组织的正、副职, 统战、群团系统的正、副职。

(二) 建国后, 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县委及其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书记处书记); 县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 各乡(区、镇、公社)党委正、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中的县革命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和人民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 县人大大党组成员、正、副书记; 县政府(人委)党组成员, 正、副书记及各委、局、办党组(党委)正、副书记; 县法院、检察院党组正、副书记;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正、副书记; 县政协党组成员, 正、副书记, 县群团系统党组正、副书记。

历史上属于县委工作部门的县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 按县委工作部门排列其位置, 收录正、副书记; 1985年5月, 中共商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商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从此单独

立节，收录其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书记。

（三）政权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县人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录正、副主任；县政府（人委）及其工作部门和区（乡、镇、公社）正、副职；“文革”时期县革委会正、副主任及直属各组的正副职和各公社革委会正、副主任；法院、检察院收录正、副院长和正、副检察长。

（四）地方军事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县人武部（兵役局）军、政正、副职。

（五）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政协主席、副主席。

（六）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工、农、青、妇、科协、文联、侨联正、副职。

（七）1984年7月机构改革后，收录副局、副乡级以上的调研员、协理员、巡视员、纪检员及县委组织员。

三、注 释

（一）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均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任职或离职者，注任职或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机构中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清者，注“春”、“夏”、“秋”、“冬”；任离职时间查不清者，注“待查”字样。

（二）凡规定收录的机构，如无正职者，则在职务名称的后边注“缺”；凡是代理正职者，则注明“代理”。“文革”中的军代表或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三）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前后有变化者，在其机构出现时注明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四）所列名录，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

（五）名录中的女性（除妇联组织外）、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总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7~1937.7)	(9)
中共商水县碱场支部	(9)
商水县第一个党组织所在地图	(10)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1)
一、中共商水县三里桥支部	(11)
二、中共商水县东崔支部	(11)
三、中共商水县吕刘支部	(11)
四、中共商水县苑寨支部	(12)
五、中共商水县碱场中心支部	(12)
六、中共商水县王老家支部	(12)
抗日战争时期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3)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1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下辖组织	(14)
一、中共商水县委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和各区党委	(15)
(一) 中共商水县委委员会	(15)
(二) 县委工作部门	(15)
(三) 各区党委	(15)
二、中共鄆(城)商(水)西(华)县委委员会及其 工作部门和各区党委	(15)
(一) 中共鄆(城)商(水)西(华)县委委员会	(15)
(二) 县委工作部门	(15)
(三) 各区党委	(15)
三、中共商水县委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和各区党委	(16)
(一) 中共商水县委委员会	(16)
(二) 县委工作部门	(16)
(三) 各区党委	(16)
第二节 政府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下辖组织	(16)

一、商水县民主政府及所辖各区	(16)
(一) 商水县民主政府	(16)
(二) 工作部门	(16)
(三) 所辖各区民主政府	(17)
二、郾(城)商(水)西(华)县民主政府及工作部门和所辖各区	(17)
(一) 郾(城)商(水)西(华)县民主政府	(17)
(二) 工作部门	(17)
(三) 所辖各区民主政府	(17)
三、商水县民主政府及工作部门和所辖各区	(17)
(一) 商水县民主政府	(17)
(二) 工作部门	(18)
(三) 所辖各区民主政府	(1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领导机构	(18)
一、商水县大队	(18)
二、郾(城)商(水)西(华)县大队	(19)
三、商水县大队	(1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机构	(19)
一、商水县农民协会	(19)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商水县委员会	(19)
三、商水县妇女联合会	(19)
解放战争时期商水县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20)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 ~1966.5)	(21)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22)
一、县委领导机构	(22)
(一) 中共商水县委员会	(22)
(二) 中共商水县第一届委员会	(24)
(三) 中共商水县第二届委员会	(25)
(四) 中共商水县第三届委员会	(25)
二、县委工作部门	(26)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28)
一、中共商水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党组	(29)
(一) 中共商水县人民政府党组	(29)
(二) 中共商水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29)
二、商水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中的党组	(30)
(一) 政法党组	(30)
(二) 财贸党组	(30)
(三) 工交党组	(3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31)
一、中共商水县兵役局委员会	(31)
二、中共商水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31)
第四节 县委下辖各区、乡(镇、场)公社党组织	(31)
一、县委下辖各区党委(1949.10 ~1956.10)	(31)
(一)县委下辖十个区委员会	(31)
(二)县委下辖十五个区委员会	(32)
(三)县委下辖八个区委员会	(34)
二、县委下辖各工(区)委和各乡镇党委(1956.10 ~1958.8)	(35)
(一)各工(区)委及所属各乡党委	(35)
(二)县委下辖十八个乡党委	(38)
三、县委下辖各人民公社党委(1958.8~1961.8)	(40)
四、县委下辖各区党委(1961.8~1962.6)	(42)
五、县委下辖各人民公社党委(1962.6~1966.5)	(44)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中共商水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46)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中共商水县委下辖组织设置表	(47)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9)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50)
一、县委领导机构	(50)
(一)中共商水县第三届委员会	(50)
(二)中共商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50)
(三)中共商水县第四届委员会	(50)
二、县委工作部门	(52)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52)
一、中共商水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53)
二、中共商水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中的党组、	
核心小组	(53)
(一)中共商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中的党组	(53)
(二)中共商水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中的核心小组	(5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54)
中共商水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54)
第四节 县委下辖各人民公社党委(核心小组)	(55)
一、各人民公社(场)党委	(55)
二、各人民公社(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56)
三、各人民公社(场)党委	(58)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商水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61)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商水县委下辖组织设置表	(62)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6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65)
一、县委领导机构	(65)
(一) 中共商水县第四届委员会	(65)
(二) 中共商水县第五届委员会	(66)
(三) 中共商水县第六届委员会	(67)
二、县委工作部门	(68)
第二节 中共商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机构	(71)
中共商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1)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71)
一、中共商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71)
二、商水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中的党组	(72)
(一) 中共商水县人民政府党组	(72)
(二) 商水县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职能部门中的党组	(72)
三、中共商水县人民法院党组	(77)
四、中共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77)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77)
一、中共商水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976.10~1986.6)	(77)
二、中共商水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986.6~1987.10)	(78)
第五节 统战系统党组织	(78)
中共商水县政协党组	(78)
第六节 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	(78)
中共商水县总工会党组	(78)
第七节 县委下辖各人民公社、乡(镇、场)党委	(79)
一、各人民公社(镇、场)党委	(79)
二、各乡(镇、场)党委	(8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商水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8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商水县委下辖组织设置表	(9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政权系统党的组织机构设置表	(92)
中共商水县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96)
综合资料	(97)
中共商水县委历任县委书记一览表	(99)
中共商水县历次代表大会简要一览表	(100)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商水县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101)
商水县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05)
商水县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07)
商水县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09)

河南省商水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11)
河南省商水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11)
河南省商水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17)
河南省商水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21)
编后记·····	(233)

概 述

商水县位于豫东平原，沙河南岸，西邻郾城，南连上蔡，东接项城，北靠周口，并与淮阳、西华隔河相望。全县总面积1312平方公里，耕地136万亩。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沟河纵横，坡洼相连，素有“五湖十八坡”之称。1987年10月，全县辖21个乡、一个镇、一个农场，590个行政村，4314个村民组，944225人。

商水县历史悠久。远在六千年前，劳动人民就生息在这块土地上。秦在县境始置阳城县，后县名数易，自宋改称商水县，沿用至今。解放前全县多灾贫困，经济、文化落后，群众中流传着“五湖十八坡，淮草泽蒜窝，百姓愁吃穿，逃荒要饭多”的民谣。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光荣诞生，给商水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希望。1931年春，商水县建立了第一个党的基层组织——中共碱场支部。56年来，商水县党组织的建立、发展与活动，经历了光辉而曲折的历程。在党的领导下，勤劳勇敢的商水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奋斗，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商水党组织的活动始于郾城、商水、西华三县边界地区的青年村（解放前属西华，解放初属商水，现在归郾城）。大革命失败后，党的活动逐渐由城镇转入农村。1929年春，

共产党员李子纯到青年村开展革命活动，发展一批党员，建立青年村党支部。商水县碱场村的楚润枝、张学陆，三李家村的李子干等，先后在青年村学校入党。1931年春，商水县第一个党组织——中共碱场支部建立，有党员7人，属青年村中心党支部领导。当时，党组织的活动主要是在周漯公路及附近地方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宣传革命道理，扩大党的影响。1932年元月，青年村中心党支部发动“竹园寺暴动”失败，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中共碱场支部停止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商水县先后建立了6个农村党支部，有党员33人。1938年冬，中共豫东特委领导的沙南工委在商水县西部发展党组织，建立了三里桥、东崔、吕刘三个党支部。1939年冬，中共周口市委在商水县的东部建立了苑寨党支部。1940年元月，中共西华县委派王庚辛在商水县碱场建立了中心党支部。同年3月，中共沈丘县委派党员丁碧岩，滕崇文等在商水县王老家建立了党支部。这些党组织，积极进行抗日宣传，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后因国民党反动派掀起反共高潮，形势恶化，他们分别于1941年前后撤离转移或停止活动。

解放战争时期，商水县的党组织经历了由地下到公开，由分散到统一，在斗争中走向胜利的过程。1946年5月，上级党组织派共产党员吕复权回家乡商水县龙胜沟开展革命工作，恢复、发展党的组织，建立临时区委，设立情报网，搜集敌人活动情况向上级汇报。1947年8月，李景和任商水国民党县政府县长，他倾向并支持革命。中共汴郑工委派来的朱晦生任国民党县政府秘书兼民政科长；中原军区派来的路耀林任国民党县警察局长；二野政治部派来的郭永照任国民党

县大队第二大队长。这些地下党员在李景和协助下，搜集商水、周口国民党军队的兵力、部署、装备、工事、动态等情报，向豫皖苏军区汇报，为解放周口，支援刘邓大军南下挺进大别山作出了贡献。1947年10月23日，豫皖苏军区部队解放商水县城，朱晦生、路耀林等离开商水随部队转移。

1947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党的组织得到较大的发展。当年12月，豫皖苏西北工委（后改为七地委）在商水东南部建立了中共商水县委和商水县民主政府，先后建立7个区级政权；豫皖苏五地委在商水西部、鄆城东部、西华西南部接壤地区，建立了中共鄆、商、西县委、鄆商西县民主政府，先后建立6个区政权。1949年2月，根据中共豫皖苏中央分局的决定，鄆商西县与商水县合并，建立了新的中共商水县委和商水县民主政府，属淮阳地委、专署领导。从此，商水县全境有了统一领导的党组织，经过区划调整，下辖10个区委，26个党支部，党员288人。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商水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地方武装和全县人民，以武装斗争为中心，同国民党反动派展开了生死搏斗。经过游击拉锯，反攻进剿，大小战斗百余次，消灭了敌人的反动武装和地方政权，建立、发展、巩固了各级人民政权。为解放商水这块土地，许多共产党员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处于执政的地位。商水县各级党组织继续带领广大党员和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励精图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1949年10月到1956年，是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商水县用三年时间，开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

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提前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发展国民经济的各项指标。

这一时期，1953年元月淮阳专署撤销，商水县改归许昌专署。1952年8月，周口市改为镇归属商水县，县委、县政府由商水老城迁至周口。1954年4月，周口镇升为市与商水县分开。这七年中，县委领导调动频繁，县委书记更换6次，区划调整4次。1951年4月，全县由10个区改划为15个区；1954年11月，砖桥区，老窝区划归郾城县，剩13个区；1955年12月，又将13个区合并为8个区；1956年10月，撤销原8个区，将原74个小乡合并为38个大乡，各乡建立党委。同时，全县设6个工作基点，分别指导各乡工作。当年12月，为了加强对边远乡的领导，恢复了巴村区和固墙区。

1956年5月，中共商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了中共商水县第一届委员会。1956年底，县委工作部门由建国初期的3个增至10个，下辖8个区（工）委，38个乡党委，256个党支部，党员5553人。

从1957年到1966年5月，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尽管发生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运动中犯有“左”的错误，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造成了连续三年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但是，由于商水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总结经验教训，纠正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